

江苏省商务厅文件

苏商安〔2021〕2号

省商务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1年省商务厅安全生产主要 工作任务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中心、所）：

现将《2021年省商务厅安全生产主要工作任务》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商务厅安全生产委员会

（代章）

2021年4月29日

2021 年省商务厅安全生产主要工作任务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务必整出成效”“两个不放松”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苏办厅字〔2020〕34号）和《关于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意见的通知》（苏办发电〔2021〕3号）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推动全省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向好，为“十四五”商务高质量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一、省委省政府明确的工作任务

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意见的通知》三张清单明确了省有关部门、市县政府的工作任务，以巩固拓展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一年小灶”成果，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集中攻坚。省商务厅作为省级部门涉及两张任务清单，主要内容有：

（一）牵头事项

《省重点行业领域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明确29个重点行业领域，我厅牵头主办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专项重点工作。（厅开发区处负责）

（二）配合事项

《全省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共 21 项，我厅配合以下 4 个事项：

1.全面加强危化品全生命周期监管，有效化解系统性安全风险（危化品使用）。省应急厅、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商务厅等部门配合。（厅服贸处负责）

2.突出重点领域和敏感场所火灾防控，全面提升消防快速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省消防救援总队牵头，省商务厅等部门配合。（厅流通处、市建处、服贸处负责）

3.聚焦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全面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商务厅等部门配合。（厅流通处、市建处、服贸处负责）

4.全面实现城镇燃气瓶装液化气信息化安全监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商务厅等部门配合。（厅服贸处负责）

二、商务部门安全生产重点领域

《江苏省省级部门及中央驻苏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任务清单》（苏编〔2020〕4 号）明确，商务部门应加强对大型商业场所、农贸（批）市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餐饮场所、加油站（点）和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等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和场所安全生产隐患进行排查，督促做好消防安全、燃气安全等工作，督促指导经济开发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商贸服

务行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排查整治。

三、主要工作举措

（一）系统谋划，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履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厅主要领导亲自谋划、亲自部署，分管领导具体推动、狠抓落实。制定《省商务厅领导班子成员 2021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落到实处。坚持“定期与不定期、全面检查与抽查、督导检查与调研”相结合，成立由相关厅领导带队的工作组对全省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促指导。把安全生产纳入商务工作的重要内容，每季度至少 1 次主持召开厅党组会（厅长办公会）听取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商务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二）突出重点，扎实推进专项整治

贯彻落实《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厅安委会加强系统研究，结合商务工作实际制定印发《2021 年全省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要点》，要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统筹部署，聚焦重点领域，紧盯关键环节，采取扎实有效措施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任务，切实做到思想统一、上下联动、广泛参与、全面推进、务求实效。

（三）统分结合，全力确保工作落实

1. 压实攻坚任务。严格落实《江苏省商务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职责及其组成人员方案》，在三年专项行动中切实发挥厅

安委办协调作用和经济开发区、加油站、商业场所和餐饮燃气 4 个安全生产专治小组的职责作用。切实发挥好牵头和配合职能，检查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责令企业立即整改并跟踪督查，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移交报告。

2. 加强信息报送。按照省专治办专项整治信息填报工作的有关要求，经开区、加油站、商业场所和餐饮燃气等专治小组要及时报送月度数据，同时还要根据牵头部门的要求完成关键时间的紧急数据报送工作。因涉及牵头事项，经开区专治小组还要负责督促指导各经开区进行统计并报省专治办。

3. 明确对口联系。省委省政府、省安委会（办）、省消委会（办）、商务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来文来函，由厅安委办（厅流通处）牵头协调，商各专治小组分头落实。省专治办消防安全涉及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的来文来函，由厅商业场所专治小组（厅流通处）具体负责。省专治办农村用作经营自建用房安全的来文来函，由厅商业场所专治小组（厅流通处、市建处、服贸处）分工负责。省专治办省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的来文来函，由厅餐饮燃气专治小组（厅服贸处）具体负责。省专治办关于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牵头事项的来文来函，由经济开发区专治小组（厅开发区处）具体负责。机关各处室按照《省商务厅内设机构安全生产工作清单》落实相关职责。

4. 及时总结推广。各专治小组于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将本季度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小结报厅安委办，报送内容包

包括但不限于进展情况、数据（参照专项整治统一表格）、突出问题清单、地方典型案例等。厅安委办要加强信息归集，总结推广全省商务领域的优秀典型案例，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全厅上下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严峻性、复杂性、艰巨性、长期性，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消除麻痹侥幸心理，克服懈怠松劲情绪，以极端认真负责的态度和钉钉子的精神，聚焦突出问题，紧盯薄弱环节，综合施策，精准发力，确保各项措施和要求落到实处，促进全省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向好。